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拟订卫生健康工作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贯彻落实国家、省、绍兴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拟订并

协调落实相关工作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指导和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开展控烟工作。

7.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性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推进卫生科技创新发展。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10. 组织制定并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及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1. 负责来诸的中央、省、绍兴领导和重要外宾以及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浙江战略,推进健康诸暨建设,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评价制度,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和产业的协调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诸暨市卫生监督所和诸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制中心、诸暨市中心血库、诸暨市急救中心等 5 家单位预算。

二、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98.47 万元，占 88.78%；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759.84 万元，占 1.23%；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6185.59 万元，占 9.99%。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1943.9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6194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98.47 万元，占 88.78%；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759.84 万元，占 1.23%；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6185.59 万元，占 9.99%。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61943.9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0555.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3.1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954.9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26.34 万元，项目支出 55462.6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998.4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9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609.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3.14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998.4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7897.92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诸暨市卫生健康局本级在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596.71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新冠防疫经费 15691.92 万元，同时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缴费等相关标准提高，对应经费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5.34 万元，占 1.01%；卫生健康支出（类）53609.99 万元，占 97.48%；住房保障支出 833.14

万元，占 1.5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退休金、医疗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50.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5.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68.5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局机关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0 万元，主要用于到基层工作的医学高校毕业生学费代偿，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事业编卫技人员、编外卫技人员，外宣工作，卫生信息中心日常运行维护，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加工，物业保洁，局大楼设施维护修缮等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370.26万元，主要用于市健康诸暨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复审专项支出，病媒生物防治，垃圾分类等项目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1290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补助经费、综合医院无主病人欠费补助、研究生培养经费、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经费、征兵体检工作经费、科教经费、继续教育培训经费、适宜技术推广经费等专项补助经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1300万元，主要用于惠民医院医疗优惠补贴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590万元，主要用于双下沉、两提升补助，医共体建设专项经费，学科建设、科研立项，区域共享中心建设等专项补助经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3115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经费补助，紧密型管理的村卫生室运行管理经费，残疾人签约服务，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经费补助，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补助等专项经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3257.03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普测,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预防接种服务,病媒生物监测,卫生应急及样品监测,艾滋病防治经费、结核病防治经费、血吸虫病防治经费、精神病防治(含复退军人)经费、免疫规划工作经费、慢病防治及慢病示范区创建巩固复检专项经费、社区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经费、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996.89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所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500万元,主要用于原计生指导站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补助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547.82万元,主要用于急救中心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565.3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血库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支出(项)1792万元,主要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经费等专项经费支出等专项经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75万元,主要是中医事业专项补助等专项经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731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计生奖励补贴、计生协会活动经费、计生优惠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助及失业人员或另一方系农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优生促进工程及母婴健康工程专项、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城乡居民医疗计生优惠等项目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5.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9.4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385万元,主要用于市急救中心2021年更新2辆监护型

救护车和 1 辆负压救护车、新建急救分站运行补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急救物资储备，急救指挥中心劳务外包，急救设施购置以及急救调度运行等经费开支。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7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250 位离休干部、副处以上在职、退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经费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45 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项）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738.06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卫生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专项及免疫规划冷链设备补助。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21.2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8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31.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05.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26.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纸张等。

（七）关于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市卫生健康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需要。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0.6%。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督查及各类业务活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医共体建设调研，健康诸暨建设，省市疾免疫规划督导、省疾绍疾 AEFI 检测指导、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验证工作指导，省疾控工作调研等相关工作开展要求。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3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 万元，主要用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持平原因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预算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局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诸暨市卫生监督所等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6.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0.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5.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0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卫生健康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特种专业技术车辆 3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卫生健康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53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5546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567.0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 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 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 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 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级医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

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指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